

证券代码：874778

证券简称：格兰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请容诚作为公司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属于合理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完备，本次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申请授信是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子公司间无偿相互担保、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宜龙和周影绵等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等方式提供增信措施，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军波、何云

2026 年 1 月 27 日